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17〕4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社科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社科普及资助资金，提高资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省社科联经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可从“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查阅，有关附件可在“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查询并下载。

附件：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7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Jiangsu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抄送：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2017年7月12日制定)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社科普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社科普及资助资金，提高资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和《江苏省社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科普及项目资助面向全省参与社科普及的单位。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以及其他开展社科普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第三条 资助范围。

（一）社科普及特色活动，主要包括：

1.为宣传普及社会科学而开展的主题活动，如演讲比赛、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社科成果展示、文博展览、社科普及宣传专栏（视频）、社科书市、图书漂流、书画摄影展、读书班、文化交流考察等。

2.面向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者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体现本地区、本单位特色的社科知识“六进”活动。

（二）社科普及品牌讲坛，主要包括：

1.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而举办的大型人文社科系列讲座，且已形成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

2.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及微博、微信等打造的社科普及品牌讲坛；

3.致力于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培养本地讲座人才、丰富公众精神生活而建设的特色品牌讲坛。

（三）社科普及载体创新，主要包括：

1.围绕创新社科普及体制机制建设而推出的制度、规章、管理办法等具体举措；

2.选题新颖，图文并茂，将学术性实用性知识性和通俗性趣味性可读性相融合的社科普及读物；

3.借助大众传媒、公共场所打造的传播人文社科知识和宣传社科普及的品牌专栏、节目或视频；

4.运用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频、移动客户端）与社科普及融合发展的创新项目。

（四）社科普及创意产品，主要包括：

1.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党和国家发展理念、方针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品；

2.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提升为目的而策划开发的社科普及宣传品；

3.推动社科普及宣传和人文社科知识教育、传播的各类创意产品。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

(一) 申请单位按照省社科联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填写《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表》,提交给设区市社科联汇总后统一推荐给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省属单位可直接向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申请。省社科联学会部、组联中心负责动员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高校社科联积极开展社科普及活动,并负责将有关项目资助申请汇总后报给社科普及部。各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申请信息,相关内容应简明扼要,条理清晰,突出项目的亮点和特色。

(二) 申报工作结束后,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的基础上,组织社科普及工作者和专家学者进行项目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和意见择优确定资助项目,报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审核和省社科联党组批准。

(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资助:

- 1.重复申请或上年度已获资助的;
- 2.个人申请资助的;
- 3.单场讲座申请资助的。

第五条 评审标准。

(一) 策划目的明确。项目策划的指导思想应紧密围绕中央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坚持“三贴近”原则,以促进公众人文社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提升为目的。

（二）内容新颖独特。内容上应力求自主原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深厚内涵，在传播普及人文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思想、传承文明、弘扬人文精神的同时，积极融入新鲜元素、反映时代特点。

（三）形式喜闻乐见。形式上要针对受众对象和不同人群的特点，以公众乐于接受的方式方法开展活动，积极尝试新的思路和途径，努力开拓新渠道，探索新模式。

（四）绩效影响明显。活动讲求实效，重视增强活动的感染力、吸引力和影响力，有效扩大社会关注度和公众参与度。

（五）传播范围广泛。积极与当地主流媒体合作，加大活动宣传推广力度，并注重利用网络尤其是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频、移动客户端）等放大传播效果。

第六条 资金发放和管理。

（一）资助资金由省社科联拨付，每年总金额 75 万元左右。

（二）每年资助项目总数 150 项左右，分为社科普及特色活动、社科普及品牌讲坛、社科普及载体创新和社科普及创意产品四类。每项给予 5000 元的资助资金。

（三）项目申请被批准后，省社科联向申报单位发出《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资助项目的通知》，并将资助资金划拨给受助单位。

（四）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江苏省社科发展专项资

金使用管理方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管理与监督。

(一)获得资助的单位于当年年底向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汇报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以下资料：

1.资助经费使用明细；

2.被资助项目为读物、影像制品、宣传品等须报送实物，其他项目应提供活动现场照片；

3.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4.受众反馈意见及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材料等。

(二)受助项目在对外宣传或发布消息时，应注明“该项目获得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的信息。

(三)省社科联对被资助单位不定期开展项目进展情况、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

(四)加强对申报单位的诚信管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等行为的单位，取消该单位的一切资助申请。